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08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旻璇

被　　告　陳科安即科熹行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萬里區(此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轄區)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即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雖然列「被告陳科安即科熹行舖」，然經本院自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後，已無「科熹行舖」之資料(詳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)，再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後得知「科熹行舖」已無營業(詳見卷附稅務資料)，故本院無從將科熹行舖成立時的設立地點認定為被告的住所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